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韩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 《提名张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3 《提名周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 《提名杨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5 《提名崔胜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6 《提名吴丽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6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提名武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2 《提名于建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3 《提名权玉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人选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瑞康医药”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拟将公司名称修改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去行政区划，能够更好的树立和宣传瑞康品牌，更利于整体业务的拓展。内容详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电子产品、普通货运（冷藏保鲜）、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的经营范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修改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第三条:

原条款为: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51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3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5,937.65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51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3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5,937.65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9,967.84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第四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名称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dong 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Ltd.”

修改第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454.3488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22.1944 万元。

修改第十三条：

原条款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材、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现修改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健身器材、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普通货运（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瑞康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本公司拟将对山东省境内多家医院或医疗机构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设立专项计划融资。初始应收账款转让总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转让价格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701,007.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内容详见《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

韩旭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二运公司职业高中教师，烟台二运公司企管科科长，山东瑞康药业董事长，瑞康配送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仁华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药剂师。历任烟台山医院团总支书记，山东瑞康药业总经理，瑞康配送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人大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旭、张仁华夫妇，两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37.22%股份，韩旭先生持有公司 13.09%的股份，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 24.13%的股份，崔胜利先生系张仁华女士姐夫，杨博先生系张仁华女士外甥，韩松先生与韩旭先生为兄弟关系，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烟台市医药公司组织科干事至烟台市医药公司下属企业劳资主管，山东瑞康药业人力资源部经理，瑞康配送人力资源中心经理、总监，瑞康配送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周云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瑞康配送采购主管，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杨博先生系董事张仁华女士的外甥，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杨博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崔胜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基建管理部总经理。

崔胜利先生系张仁华女士姐姐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崔胜利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莱州市西由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员，山东瑞康药业系统维护员，瑞康配送信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流程系统革新部流程管理部经理。

吴丽艳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武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省医药公司干事、企管科副科长、工会副主席，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山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山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无菌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滨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建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本科学历，二级律师。历任山东省司法学校教师，山东省司法学校民法教科研室副主任，烟台市司法局宣教科科员，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主任，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建青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权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会计师。历任山东曹县棉纺厂会计，中国建设银行惠民地区中心支行拨款员，惠民地区税务局地方税科副科长、科长，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筹资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息调研处、业务发展处处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间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五级客户经理，威海广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端蓝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权玉华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曾于 2015 年 5 月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